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客户协议**

甲方（投资者）：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公司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仅限机构投资者）：_____

住所：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固定、移动电话）：_____

资金账户：_____

深圳证券账号：_____

注：甲方通过电子方式签署本客户协议的，乙方将自动默认采用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证券资金账户的个人信息作为本客户协议的个人信息，甲方不同意上述方式的，应当选择书面签署本客户协议。

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电话：9557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交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联合发布的《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深证会【2013】35 号）（以下简称“《业务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参与深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相关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释义和定义

第一条 除本协议另有解释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1.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以下简称“报价回购”）：指乙方提供符合深交所及中

国结算规定的自有资产作为质押物，以质押物折算后的标准券总额为融资额度，以乙方报价、甲方接受报价的方式融入资金，甲方于回购到期时收回融出资金并获得相应收益的交易。

2. 质押物：指乙方提交的作为报价回购交易履约担保并集中存放于质押库和担保资金账户中的自有证券和现金。

根据《业务办法》，乙方可以提交以下自有资产作为质押物：

- （一）符合深交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规定的债券；
- （二）基金份额；
- （三）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其他证券；
- （四）现金。

3. 质押库：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设立的特别托管单元，作为报价回购交易的质押券保管库，用于保管证券公司提交的作为报价回购交易质押物的自有证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证券公司提交的上述证券转托管至质押库进行质押登记。

4. 担保资金账户：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乙方的申请为乙方开设的报价回购交易专用担保资金账户，用于保管乙方提交的充当报价回购交易质押物的现金。

5. 基金专户：指根据监管要求设立的由基金管理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由乙方作为份额持有人参与的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 基金专户份额：指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划分的均等份额。

7. 标准券折算率或折算率：指根据深交所、中国结算、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折算比率。

8. 初始交易：指乙方提供质押物，通过报价方式向甲方融入资金的交易。

9. 自动续做：指对于乙方可续做品种，甲方发出该品种初始交易委托并选择“自动续做”的，回购到期日前（含回购到期当日），如果甲方未发出不再续做指令，则视为甲方自愿按原初始交易金额（不含上一期回购收益）自动滚动续做该回购品种，甲方不需要下达初始交易委托指令，由系统自动完成续做该品种回购初始交易。但在甲方选择自动续做原品种时，续做当日该品种的委托价格可能与原该品种的委托价格不同，甲方只能以乙方在续做当日发布的委托价格为准。

10. 手动续做：是指甲方在回购到期日希望继续参与下一期原品种的交易，并再次向乙方发出初始交易委托的行为。但在甲方选择手动续做原品种时，续做当日该品种

的委托价格可能与原该品种的委托价格不同，甲方只能以乙方在手动续做当日发布的委托价格为准。

11. 不再续做：在自动续做期间，甲方发出不再续做委托指令，终止自动续做功能。对于一笔回购交易，甲方不能提出部分不再续做。不再续做功能与每笔初始交易相对应，仅对选择不续做的初始交易生效。

12. 巨额不再续做：在任一交易日内，若任一交易品种当日累计未预约不再续做总金额超过上一交易日该品种未到期余额的 30%，或甲方当日不再续做委托累计金额大于 3000 万（含 3000 万）的，即认为发生巨额不再续做。

13. 购回交易：指甲方收回融出资金并获得相应收益的交易，包括到期购回和提前购回。

14. 到期购回：指甲方于到期日收回融出资金并获得相应收益的交易。

15. 提前购回：指在回购到期日前甲方发出提前购回委托，提前结束回购的交易。提前购回持有期收益按该笔回购成交日的提前购回价格计算。对于一笔回购交易，甲方可以提出部分提前购回。

16. 巨额提前购回：在任一交易日内，若任一交易品种当日累计未预约提前购回委托总金额超过上一交易日该品种未到期余额的 30%，或甲方当日提前购回委托累计金额大于 3000 万（含 3000 万）的，即认为发生巨额提前购回。

17. 初始交易的申报价格：指百元资金到期购回年收益。

18. 提前购回价格：指百元资金提前购回年收益。

19. 可用额度：指证券公司可用于新增报价回购初始交易的金额。证券公司报价回购可用额度为以下两个金额中的较小值：（1）质押库和担保资金账户中当日可用标准券总量所对应金额；（2）报价回购额度减去未到期回购金额的差。

20.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21. 中国结算：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2. 交易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报价回购业务开市交易的日期。

23. 元：指人民币元。

24. 天、天数：非特别声明为交易日的，均指日历天数。

第二章 声明与保证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1. 甲方具有相应的报价回购交易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限制或不适于参与报价回购交易的情形。

2. 甲方自愿遵守有关报价回购交易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和结算规则等规定，以及乙方指定的相关业务规定。

3.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用于报价回购的资产来源和用途合法(包括资金和证券)，该等资产未设定其他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无任何权利瑕疵，并保证自愿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4. 甲方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产品资料概览》的所有条款、内容以及《业务办法》的规定，听取了乙方对报价回购交易相关规则、客户协议、《风险揭示书》、《产品资料概览》内容的充分说明，准确理解客户协议及《风险揭示书》的确切含义，特别是甲方的责任条款和乙方免责条款的含义，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报价回购交易涉及的相关风险，愿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5. 甲方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报价回购交易，保证签署本协议时及本协议存续期间向乙方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承诺根据本协议，向乙方提供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甲方联络方式如有变更，将及时通过乙方交易软件或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资料变更手续，该资料变更视同对本协议相应内容的修改。如甲方因联络方式发生变更未能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无法根据本协议约定的通知义务联系到甲方，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自愿承担相应损失，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7. 甲方承诺妥善保管自身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密码等相关资料，任何通过甲方账户和密码进行的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报价回购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发出初始交易委托、提前购回委托或其他指令)均视为系基于甲方真实意愿做出的行为。如甲方将证券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甲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8. 甲方承诺在报价回购交易期间将证券账户托管在乙方，不撤销与乙方的托管关系，不注销账户。甲方存在未到期报价回购交易或未交收报价回购交易时，甲方申请撤销与乙方的托管关系或者注销账户的，乙方有权拒绝。

9.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期间内维持上述声明，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做如下声明与保证：

1.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开展报价回购业务，并经深交所批准开通了报价回购权限，且该交易权限并未被暂停或终止。

2. 乙方自愿遵守有关报价回购交易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和结算规则等规定，以及乙方指定的相关业务规定。

3. 乙方具有开展报价回购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进行报价回购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任何通过甲方账户申报的报价回购交易相关操作，乙方均视为甲方真实意愿做出的行为，相应收益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乙方证券账户内的自有资产在作为报价回购质押物向中国结算提交时未设定其他质押权力或存在其它可能影响报价回购交易的权利瑕疵。

5. 乙方保证用于报价回购交易的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来源和用途合法，并保证自愿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6.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期间内维持前述声明，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第三章 一般性约定

第四条 甲方委托并授权乙方按报价回购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申报、登记结算、清算交收以及其他与报价回购交易相关事宜。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和授权。甲乙双方均充分知晓、认可并同意遵守《业务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关于报价回购业务交易、登记结算等事宜的相关安排。

第五条 甲方已充分理解并同意，在报价回购交易中，乙方是甲方回购交易的对手方，同时又代甲方办理委托申报，并负责办理资金结算等事宜。

第六条 甲方参与报价回购业务，须通过乙方的资质审查。资质审查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开户时间、资产规模、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证券市场认知程度以及是否有效签署《风险揭示书》《客户协议》等。

第七条 甲方签署本协议后，需待乙方确认其报价回购交易主体资格后，方可参与报价回购业务。在甲方取得报价回购交易资格前，乙方将拒绝甲方的参与申请，甲方的有关委托指令视为无效。乙方有权根据深交所要求调整资质审查内容和报备要求。

第八条 乙方向深交所提交的报价回购交易申报，均视为基于双方真实交易意愿的申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进行交易申报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但已达成的交易结果不得改变。

第九条 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乙方提交的交易申报中各要素的真实性、准确性不进行实质性检查，不承担因申报要素不真实、不准确产生的损失。

第十条 甲方需使用在乙方开立的资金账号办理双方之间报价回购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甲方保证进行报价回购委托时其资金账户中有足够资金，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委托指令。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资金不足的将无法参与报价回购交易。

第十一条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甲方资金不足与乙方达成报价回购交易的，当日已达成的交易结果不变，但乙方有权于次一交易日提前购回或不再自动为甲方续做。

如甲方资金账户中资金不足时，因非正常原因（指系统缺陷、系统故障等）造成甲方报价回购初始交易成交的，甲方应承担透支资金的归还义务，乙方不向甲方支付透支资金额度的购回收益。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乙方可直接对甲方资金账户中的资金或证券账户中的证券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取款和限制交易、留置、强制平仓、扣划资金等，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有权追偿。

第四章 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1) 甲方经乙方资质审查合格取得报价回购交易资格后，可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申请报价回购交易。

(2) 向乙方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报价回购的相关情况，可查询的信息包括乙方质押物所折算的标准券总量、甲方未到期报价回购总量、乙方未到期报价回购总量。乙方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数据如有不一致，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3) 按本协议约定申请提前购回。

(4) 按本协议约定申请不再续做。

(5) 获取报价回购收益。

(6)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 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1) 甲方进行报价回购初始委托时应保证其资金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因甲方资金账户中资金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交易失败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2) 甲方在参与报价回购交易期间，不得撤销与乙方的托管关系，不得进行销户等操作。

(3) 根据相关业务规定和本协议约定, 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交易费用、佣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

(4)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1) 有权拒绝可能导致可用额度超限的委托或其他指令, 有权拒绝非交易时间的委托, 并有权在乙方报价回购业务暂停期间拒绝接受甲方除提前购回外的其他委托。

(2) 当质押物经折算后的标准券数量所对应金额超过乙方所担保的全部报价回购交易金额的, 乙方可以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将超出部分的质押券转出质押库, 或者申请将超出部分的担保资金转出担保资金账户。

(3) 对于巨额提前购回或巨额不再续做委托, 甲方应按约定进行提前预约, 否则,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申请。

(4) 交易时间内发现甲方资金不足时, 因非正常原因(指系统缺陷、系统故障等)造成甲方初始交易指令被申报的, 乙方在深交所确认成交之前有权向深交所申请将相应的申报作废。

(5) 交易存续期内,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撤销与乙方的托管关系, 销户等操作申请。

(6) 办理报价回购交易时,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7)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 乙方承担如下义务: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及时、准确的执行甲方的委托指令。

(2) 按时对报价回购交易进行购回清算, 并依约向甲方支付收益。

(3) 如实记载甲方报价回购交易情况, 受理甲方提出的查询申请, 向其提供查询服务。

(4) 遵守报价回购额度控制的相关规定。

(5)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质押关系管理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进行质押物的选择和折算率计算, 质押物对应的担保价值按照设定的折算率进行计算和调整, 甲乙双方均完全认可并愿意承担由此

带来的风险：

（一）以符合深交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规定的债券作为质押物的，标准券折算率适用《标准券折算率管理办法》。

（二）以现金作为质押物的，标准券折算率为1。

（三）以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其他证券作为质押物的，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押物类型、折算率评估，乙方据此制定标准券折算率。

（四）以基金专户份额作为质押物的，按下述方式计算折算率：

基金专户持有的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折算率定为1，利率类和信用类资产折算率根据第三方机构测算结果确定。

基金专户份额对应的标准券折算率计算公式为：

综合折算率=基金专户中现金资产占比+基金专户中利率类资产占比×利率类资产折算率+基金专户中信用类资产占比×信用类资产折算率

基金专户份额对应的标准券数量=(基金专户份额数量×基金专户份额净值×综合折算率)÷100

公式中各类资产占比、份额净值均为前一交易日日终时基金公司公布的数据。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同意，报价回购业务质押物的保管与质权确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1. 乙方提交的作为报价回购交易质押物的自有证券应转入质押库。乙方提交的充当报价回购交易质押物的现金应存入担保资金账户。

2. 转入质押券保管库中的证券和转入担保资金账户中的现金，作为乙方报价回购交易履约担保的质押物。全部质押物设定的质权由乙方所有报价回购未到期以及购回交易未完成资金划付的客户共同享有，甲方所享有的质权不对应具体质押物品种，甲方不得单独就质押物主张行使质权，质押物处置所得由所有客户按债权比例公平受偿，客户未足额受偿的部分，可继续向乙方追偿，处置所得超出所有客户需受偿的部分，归乙方所有。

3. 初始交易未完成资金划付及购回交易完成资金划付的客户不享有质权。

4. 质押券或担保资金转出后，不再作为乙方报价回购交易履约担保的质押物。

第十六条 质押物担保范围为所有已成交但因未到期乙方尚未履行购回交易义务的报价回购交易业务余额，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处分质押券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质押券处置所得与担保资金之和按债权比例向所有客户按下列顺序清偿：

1. 处分质押券的费用；
2. 利息；
3. 本金；
4. 违约金；

质押券处置所得与担保资金之和不足以对所有客户进行偿付的，客户可就其未足额受偿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超出所有客户需受偿的部分，归乙方所有。

第十七条 乙方保证其质押库和担保资金账户中的质押物可以足额担保所有未到期报价回购。因质押物到期、标准券折算率调整、司法冻结、司法扣划等导致报价回购质押物不足的，乙方最迟应于次两个交易日内补足质押物。在质押物补足前，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初始交易。

甲方已充分知悉并理解，乙方转入的用于报价回购的质押物可能会因质押物到期、标准券折算率调整、司法冻结、司法扣划等原因而不足，并因此不能足额担保所有未到期报价回购。

第十八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质押物经折算后的标准券数量所对应金额大于未到期以及购回交易未完成资金划付的报价回购金额，乙方可以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将超出部分对应的质押券转出质押库，或者申请将超出部分的担保资金转出担保资金账户。乙方申请转出质押物时，应确保当日日终有足额质押物。

第十九条 甲方可向乙方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报价回购的相关情况，可查询的信息包括乙方质押物所折算的标准券总量、甲方未到期报价回购总量、乙方未到期报价回购总量。也可自主通过乙方相关交易软件查询甲方参与的相关交易信息。乙方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数据如有不一致，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条 质押券不足或被司法冻结时，乙方将通过质押物补库或降低未到期回购规模等方式保证质押物足额。

第六章 报价回购交易要素

第二十一条 交易品种的期限为1年以内。

第二十二条 报价回购价格、可用额度

乙方在每个交易日开市前，通过乙方网站或系统公布当日开展报价回购交易各品种的到期购回报价、提前购回报价或价格确定方式，以及报价回购可用额度。当日报价一经报出，在交易时间内不得修改，下一交易日可重新报价。

甲方初始委托申报成功后，即视为甲方同意并接受当日公布的该品种报价。甲方已知悉并完全理解，该收益属于双方一致同意的约定收益，与其他市场收益可能存在偏差。

初始交易申报价格和提前购回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参照《业务办法》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报价回购额度

（一）乙方报价回购额度，是指乙方可以在深交所开展报价回购交易的总金额。乙方报价回购额度为以下两个金额中的较小值：

1. 乙方向深交所报备的报价回购交易的规模；
2. 质押库和担保资金账户中未被司法冻结或其他原因冻结的所有质押物经折算后的标准券总量所对应金额。

（二）报价回购可用额度为乙方可用于新增报价回购初始交易的金额。乙方报价回购可用额度为以下两个金额中的较小值：

- （一）质押库和担保资金账户中当日可用标准券总量所对应金额；
- （二）报价回购额度减去未到期回购金额的差。

初始交易成交的，可用额度实时相应减少；提前购回交易成交的，可用额度实时相应增加。乙方转入或转出质押物的，可用额度于次一交易日相应增加或减少。深交所交易系统依据可用额度对乙方报价回购交易进行前端控制。

深交所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可用额度增减规则。

第二十四条 交易品种规模控制

乙方有权根据市场需求及回购额度，在每个交易日自行确定各个交易品种的规模上限。在任一交易日内，乙方有权根据各交易品种的实时可用余额数据，拒绝可能导致规模超限的委托或指令。

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每个交易日的报价回购可用余额是实时变化的。甲方发出的初始交易委托可能因乙方可用余额不足导致委托失败，其他客户在甲方之后发出的初始交易委托却可能因乙方可用余额增加而委托成功。

第二十五条 交易时间

初始交易委托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15 至 11：30，13：00 至 15：30；

提前购回委托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15 至 11:30；

预约提前购回委托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15 至 15:00；

不再续做委托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15 至 14:00;

预约不再续做委托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15 至 15:00。

第二十六条 申报数量

报价回购申报数量单位为张, 1 张为人民币 100 元。初始交易最低申报数量为 10 张, 超出部分应当为 10 张的整数倍; 提前购回交易最低申报数量为 1 张, 超出部分应当为 1 张的整数倍。

若深交所对申报数量进行调整的, 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委托

甲方的委托包括但不限于初始交易委托、不再续做委托、提前购回委托或其他指令等。客户可以通过乙方交易系统进行委托。到期购回将在回购到期日自动操作, 无须单独申报。

初始交易委托指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证券账号、交易代码、交易类型、委托日期、委托数量、委托价格等。

不再续做指令主要包括: 证券账号、不再续做的报价回购成交编号等。

提前购回指令主要包括: 证券账号、提前购回的报价回购成交日期和成交编号等。

甲方已知晓如其提交的初始委托超过乙方该品种回购规模限额, 乙方交易系统将不接受该项委托申报, 甲方可通过乙方交易系统查询各回购品种的实时可用余额。

甲方所有已发出的委托均不可撤销。

第二十八条 巨额委托预约限制

在任一交易日内, 对于巨额提前购回或巨额不再续做委托, 甲方需在前一交易日 15:00 前, 通过乙方交易系统预约。没有预约的巨额提前购回或巨额不再续做, 乙方有权不接受其委托。

第二十九条 报价回购申报

乙方向甲方发出报价回购的统一报价, 甲方接受报价后向乙方发出交易委托, 乙方接受委托并向深交所交易系统提交双方之间交易的行为视为申报。

乙方交易系统按照有效委托的时间先后顺序及时向深交所申报, 并及时冻结甲方资金账户内的相应资金。

初始交易的申报要素包括申报时间、合同序号(含乙方指定的交易单元代码、申报日期、甲方所在营业部识别码、申报流水号)、交易类型、甲方证券账户号码、甲

方交易单元代码、乙方指定的自营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品种期限、到期回购日期、报价类型、初始交易申报价格、数量、产品续做方式等。

提前购回的申报要素包括申报时间、合同序号（含乙方指定的交易单元代码、申报日期、甲方所在营业部识别码、申报流水号）、交易类型、甲方交易单元代码、甲方证券账户号码、乙方指定的自营证券账号号码、证券代码、品种期限、到期回购日期、报价类型、提前购回价格、数量、产品续做方式、对应初始交易的申报合同序号等。

第三十条 成交确认

乙方向客户发出报价回购的统一报价，甲方接受报价后向乙方发出交易委托，乙方接受委托并向深交所交易系统提交双方之间的交易申报，并即时冻结甲方资金账户内的相应资金。经深交所交易系统核验后，对具有足额质押物对应的交易申报进行确认，视为成交并发送成交回报。

报价回购交易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成交，即为成立，双方必须承认交易结果，履行清算交收义务。

第三十一条 购回金额

购回金额是指甲方报价回购交易购回时收到的融出资金和回购期间收益的总额。

到期购回的购回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到期购回金额=剩余成交数量×（100+初始交易申报价格×实际回购天数/365）。
剩余成交数量为，到期购回日该笔交易的初始交易成交数量减去对应的提前购回成交数量后的余量；实际回购天数=到期购回日对应的资金划付日-初始交易成交日对应的资金划付日。

提前购回的购回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提前购回金额=提前购回成交数量×（100+提前购回价格×实际回购天数/365）。
实际回购天数=提前购回成交日对应的资金划付日-初始交易成交日对应的资金划付日。

自动续做同为当日到期后，交易系统自动为客户再做该品种的初始交易。当日结算按以下步骤进行：

（一）当日到期结算。续做期间每个到期日购回金额=剩余成交数量×（100+续做初始交易申报价格×实际回购天数/365）；

(二)续做初始交易结算。客户初始交易结算金额=成交数量×100；

续做期间每个到期日续做，当日对客户清算金额为当日购回金额减去当日初始交易金额。

上述公式中成交数量的单位为张，1 张为 100 元。

到期购回日为非交易日的，到期购回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到期购回日。

第三十二条 其它约定

1. 甲方应自行了解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到期日、自动续做到期日，乙方没有提醒甲方回购到期日期的义务。

2. 回购交易成交后，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销该回购交易或变更其数量、价格和期限（提前购回的情形除外）等；甲方回购交易是否成交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数据为准。

3. 甲方已知悉，当任一品种额度接近上限时，甲方买入委托申请可能会因额度不足而被拒绝。之后如有新的额度释放，甲方委托买入申请可能会被接受。

4. 甲方在回购到期日的提前购回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乙方不予申报确认。

5. 鉴于深交所目前对报价回购业务未收取任何交易费用，乙方暂不就报价回购业务向甲方收取佣金或交易费用。如深交所报价回购业务规则变更，需收取相关费用时，乙方将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收费办法以乙方的通知或公告为准。

第七章 清算与交收

第三十三条 报价回购业务实行“一次成交、两次结算”。报价回购成交日，乙方根据成交情况进行初次清算；报价回购到期日或提前购回日，乙方按照成交记录自动进行购回清算。

第三十四条 甲方参与报价回购交易，需使用其在乙方开立的客户资金账户办理与乙方之间报价回购交易的资金明细清算，并记载其资金余额。

乙方应当通过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和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进行报价回购交易的资金划付。

第三十五条 T 日日终(T 日为初始交易、提前购回交易的申报日，或到期购回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分别以乙方的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和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为单位，对当日全部报价回购交易金额（包括初始交易、提前购回交易和到期购回）进行轧差清算。

T+1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报价回购交易清算结果在乙方自营结算备付金

账户和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之间办理资金划付,最后一批次的资金划付时点为 16:00。乙方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或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应付资金不足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乙方当日全部报价回购均不做资金划付处理,当日所有资金划付的履行期限顺延至 T+2 日办理。T+2 日乙方仍未能完成资金划付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乙方自营或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内资金划付后,乙方与甲方之间报价回购交易的资金明细清算由乙方负责。乙方与甲方之间由于资金明细清算产生的法律纠纷与中国结算公司无关。

第三十六条 乙方资金划付失败的,双方当日的报价回购交易及到期购回、提前购回全部延迟至下一交易日,具体处理如下:

1. 对于甲方初始回购交易,乙方当日冻结甲方全部初始回购金额,并于下一交易日完成申报、交收,双方质押关系建立。冻结期间,乙方按照初始回购交易日约定的到期年收益率向甲方进行补偿。

2. 对于甲方到期购回或提前购回交易(T 日),T 日甲乙双方质押关系保持不变,T+1 日日终完成申报、交收后自动解除质押登记,双方质押关系终止,甲方资金 T+2 日可取。若甲方 T 日未使用购回资金可用额度的,延迟交收期间乙方每日按延迟交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 T 日已使用购回资金可用额度的乙方对已使用部分资金不予赔偿,并有权对甲方账户进行限制(限制撤销指定和转托管),待 T+1 日完成申报、交收后解除限制。T+2 日乙方仍未能完成资金划付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连续两个交易日资金划付失败的,深交所可终止乙方报价回购业务权限,进入业务终止处理。

第三十七条 甲方授权乙方以乙方的名义与第三方主体签署质押券处置委托协议。质押券处置协议应约定处置的条件、程序、时限、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合同的生效和终止等内容。

第三十八条 甲方对成交和清算交收有异议的,须在成交和清算交收后三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否则视为甲方确认成交和清算交收结果,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后果和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甲方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和可取资金

对于到期购回，在回购到期日，甲方资金账户内相应的到期购回资金（含本金和收益）为可用资金；次一交易日为可取资金。

对于到期续做的交易，在自动续做期间，甲方资金账户内相应回购本金不可用，每一个续做周期的收益在该周期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为可取资金。

对于提前购回，在提前购回日，甲方资金账户内相应的提前购回本金为可用资金；提前购回本金和收益次一交易日为可取资金。

第八章 业务权限终止及其他异常情况处置

第四十条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深交所可以终止乙方报价回购业务权限：

1. 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业务办法》及深交所和中国结算其他交易、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2. 乙方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3. 乙方连续两个交易日无法完成资金划付；
4. 乙方因质押物价值波动、折算率调整、司法冻结或扣划等原因导致质押物不足，且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有效措施使其报价回购可用额度不小于零，被交易所要求进入业务终止程序的；
5.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业务权限终止的处置

乙方被终止报价回购业务权限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处置：

1. 进入业务终止当日，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甲方，双方所有未到期报价回购全部提前购回，购回价格为每百元资金提前购回年收益，乙方以终止日为准计算甲方收益，不得与甲方开展新的交易。
2. 乙方应及时向深交所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质押券处置申请；
3. 符合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要求的申请，由乙方按照价格公允、快速处置的原则对质押券进行处置，处置所得与担保资金之和按债权比例向所有客户公平清偿；
4. 乙方怠于、不当或无法处置的，由委托的第三方按照价格公允、快速处置的原则对质押券进行处置，处置所得与担保资金之和按债权比例向所有客户公平清偿；
5. 甲方获得足额偿付的，应与乙方签署债务了结的确认函；
6. 全部债务清偿后，乙方应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业务终止报告，并可申请解除剩余质押物的质押登记；

7. 处置所得与担保资金之和仍不足以偿付的，由乙方对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可按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主张权利。

第四十二条 其他异常情况的处置

1. 乙方质押券或担保资金被司法等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的，乙方将通过质押物补库或降低未到期回购规模等方式保证质押物足额。

2. 乙方被暂停业务权限的，甲方存在未到期回购的，乙方及时通知甲方该项业务已暂停。乙方不再接受甲方新开初始交易、并终止自动续做交易。乙方及时与深交所沟通，了解暂停业务权限的原因及整改要求，及时整改。在满足深交所的要求后，及时申请恢复报价回购业务权限。

3. 乙方报价回购业务权限终止、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的，按本章“业务权限终止的处置”规定处理。

4. 甲方资金账户被司法等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的，甲方已成交的初始交易，成交有效；自动续做交易的，乙方将终止其自动续做；甲方存在未到期回购的，在到期后将到期购回资金按照司法等有权机关的要求处理。司法等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按照其要求办理。

5. 乙方质押物不足的，乙方应及时进行质押物补库或通过下列方式降低未到期回购规模：

- (1) 放开未预约不再续做、提前购回交易委托比例限制；
- (2) 放开巨额不再续做、巨额提前购回委托预约机制；
- (3) 与甲方协商由其提出不再续做、提前购回委托；
- (4) 暂停部分或全部期限品种自动续做委托。

6. 质押券到期的，乙方通过质押物补库或降低未到期回购规模等方式保证质押物足额。

第九章 违约处理

第四十三条 协议双方须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违约。除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可以免责的，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四条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乙方有权采取提前购回、警告、责令改正、终止协议等措施，并可终止甲方通过乙方取得的报价回购业务交易权限。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相应款项、收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追索费用（律师费、保全

费、保全担保费)等。

第四十五条 甲方行为构成报价回购业务应付资金交收违约,乙方可直接对甲方在乙方开立账户内的资金或证券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取款和限制交易、留置、强制平仓、扣划资金等,并自违约之日起按相关规则的规定向甲方收取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追偿。

第四十六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按时收到应付资金,每延迟一天乙方按延迟交收的应付购回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此以外乙方无需向甲方另行支付资金占用成本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或违约金等:

乙方违约后的债务金额=延迟交收的应付购回金额+违约金

其中:1. 应付购回金额的计算见本协议第三十一条;

2. 违约金=延迟交收的应付购回金额×延迟交收天数×0.03%;

3. 乙方违约后,已支付给甲方的应付购回金额,自支付日起,不再纳入乙方债务金额,也不再计算违约金。

第四十七条 乙方与甲方之间的纠纷,不影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据深交所确认结果已经办理或正在办理的证券质押登记、资金划付等业务。

第四十八条 因乙方原因导致报价回购交易业务被终止,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醒甲方停止报价回购交易申报,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甲方进行偿付。非因乙方过错导致进入业务终止程序的,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第四十九条 甲乙双方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披露、透露或提供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或内容。违反本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要求查询或要求提供与本协议有关内容的,不受前款约束

第十章 通知送达

第五十条 甲方确认以在乙方预留的联系地址/住所、手机号码、固定电话号码、电子邮箱作为文书送达地址,用于接收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所有往来文书,以及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答辩状、传票、裁判文书在内的全部司法文书。甲方已充分知悉并认可乙方按以下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并认可乙方的通知事项送达方式,文书到达任一送达地址视为送达成功:

1. 文书到达联系地址即视为送达成功,受送达人无人签收或拒不签收的,视为送达成功;

2. 甲方承诺手机号码、固定电话保持畅通，文书通过电话方式告知的，通话结束之时视为送达成功，受送达人拒不接听、无人接听、拒不配合乙方告知、电话无法正常接通的，电话拨出之时视为送达成功；

3. 文书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邮件到达指定邮箱之时视为送达成功，非因乙方原因无法发送邮件的，邮件自发出之时视为送达成功；

4. 乙方以短信方式通知的，以短信发出时即视为通知已送达甲方。

第十一章 免责条款

第五十一条 因出现自然灾害、战争、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或因出现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异常情况，或因本协议生效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或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其相应责任应予免除。

第五十二条 遭受不可抗力、遭遇异常事故或知悉法律法规变化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双方应积极协调善后事宜。

第十二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第五十三条 因报价回购业务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由交易双方协商或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与任何第三方无关，甲方无权向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乙方与甲方之间的纠纷，不影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据深交所确认结果已经办理或正在办理的证券质押登记、资金划付等业务。

第五十四条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规则。本协议签署后，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则修订的，应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五十五条 本协议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的规定或其他原因，如需修改或增补的，乙方将通过乙方门户网站（www.gyzq.com.cn）进行公告，公告发布之日，即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履行告知义务。若甲方在7个交易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则协议变更自动生效，双方应按照变更后的客户协议执行。甲方如不同意修改或增补后的协议，应于乙方公告内容正式生效之前，进行提前购回及不再续做操作，并取消其深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如甲方未在乙方公告内容正式生效之前取消其交易权限，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的公告内容，双方将按照乙方变更后的协议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其中，报价回购业务已进入业务终止程序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业务终止程序履行完毕后，甲方仍未获清偿的，方可将与乙方发生的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甲乙双方于本协议生效前所作的宣传、广告、说明、承诺、证明、意向或其它交易条件，无论是否已经双方口头或书面确认，均以本协议相关约定为准。

第五十八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1. 甲方所有未到期回购已了结，申请取消本业务并在乙方办理完取消报价回购业务权限的手续；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的；

3. 甲方未通过乙方的交易资格确认的；

4. 乙方被终止报价回购业务权限的。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未了结的清算交收责任和相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甲方为个人的，客户协议由甲方本人签字；甲方为机构的，客户协议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同意以电子方式签署的本协议，与手写签名或盖章方式签署的纸质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条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在协议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终止协议的，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第六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已经认真阅读并全面接受客户协议全部条款，已充分知悉、理解客户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愿参与报价回购交易，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

甲方（自然人签字、法人盖章）：_____

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仅限机构客户）：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